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35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4月1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课程替换主要是指学生由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学籍异动、境内外交流学习等原因，以其实际修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之外的内容相同或相近课程，替代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课程学分认定主要是指学生以其修读的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之外的课程、第三方组织的考试成绩或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经历或成果，认定为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具有较大相关性的课程。

第三条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应遵循支撑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及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的原则。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及未超出修业年限的结业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本科生院是本科生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相关政策制定、工作指导与实施过程监督，确保课程

替换与学分认定工作的规范执行。

第五条 各学院是本科生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工作的实施部门，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应组建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育工作负责人、专业建设负责人、课程建设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等。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课程替换方案并开展工作。

第三章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范围

第七条 符合以下情况的，可申请课程替换：

(一) 因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或调整，原培养方案内课程已不再开设，学生可修读原培养方案外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校内课程，并申请替换为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学生因转校、重新高考录取入学、转专业，需修读的课程与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存在内容相同或相近，可申请课程替换。

(二)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托福、雅思等社会公认的英语水平测试，达到一定成绩标准，学校认可其英语水平并允许折算为已修《大学英语》课程成绩，或者申请免修后续学期应修的大学英语课程。具体要求按照《武汉理工大学非外语专业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免修及成绩认定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三)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可申请进行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具体要求按照《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八条 符合以下情况的，可以申请课程学分认定：

（一）原则上学生修读本专业之外同一学部内其他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可认定本专业选修课；跨学部选修其他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选修微专业、辅修专业课程可认定为其个性课程。

（二）转校、重新高考录取入学、转专业、国内交流学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中，未用于课程替换的可申请用于学分认定。其中，授课内容属于学生本校所在专业的学术领域的，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授课内容不属于学生所在专业的学术领域的，可认定为个性课程；符合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理念的，可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三）学生参军入伍退役复学后，根据《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可申请免修体育课、军事训练以及军事理论课程，成绩按 80 分（或合格）记录。

第四章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要求

第九条 课程替换须遵循教学目标一致、教学内容相符、课程难度相当的基本原则；专业必修课原则上不得替换（因培养方案修订后课程名称变更的除外）。

第十条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中，替换课程学时、学分数原则上需大于或等于拟替换课程，一门课程可由其他一门或多门相关课程替换。涉及校外课程的替换或认定应按每学时 45 分钟，

每学分对应 16 理论/实践学时，或对应 32 实验学时进行转换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一）理论/实践课转换学分=校外总学时（分钟）/45/16

（二）实验课转换学分=校外总学时（分钟）/45/32

第十一条 原则上学生需参加课程考核后申请学分认定，经课程替换或学分认定的课程。若被替换课程原考核不合格，替换课程考核合格后，课程绩点记为 1；若被替换课程原考核合格，替换课程考核合格后，以替换课程实际成绩记。具体要求详见《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五章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课程替换申请条件的学生，应通过学校教务系统提交申请，经相关教学单位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论证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开课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非同一单位时，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牵头与开课单位共同研究和论证课程替换事宜。

第十三条 符合课程学分认定条件的学生，应通过学校教务系统提交申请，经相关教学单位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